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0年11月22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6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第9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金額給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並送院備查。
- 三、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獎審會核定之名額，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
 - (一) 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 (二)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 (三) 系、所、學位學程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報請學校核定之。
- 五、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各該單位審查後，將得獎名單送獎審會提報學校核定。
- 六、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及學位學程。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優先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 七、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 八、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